

Q/QBW

昆明俏百味食品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QBW 0002 S—2022

半固体调味料（非即食）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077S-2022

备案日期: 2022年03月17日

2022-03-15 发布

2022-03-17 实施

昆明俏百味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半固体调味料（非即食）是以辣椒、食用盐、味精、白酒、白砂糖、香辛料、食品添加剂为原料，经过预处理、配制、加工、分料包装或混合包装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44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昆明俏百味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于蔓。

省食品
号：53
日期：

半固体调味料（非即食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半固体调味料（非即食）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辣椒、食用盐、味精、白酒、白砂糖、香辛料、食品添加剂为原料，经过预处理、配制、加工、分料包装或混合包装而成的半固体调味料（非即食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辣椒：应符合 GB/T 30382 的规定。
- 3.1.2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- 3.1.3 味精：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3.1.4 白酒：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- 3.1.5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规定。
- 3.1.6 香辛料：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3.1.7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及形态	具有原辅料混合加工后特有的色泽和形态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品种固有的滋味和气味、无异味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安全企业
11
年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, g/100g	≤ 50.0	GB 5009.3
氯化钠(以 NaCl 计), g/100g	≤ 40.0	GB 5009.44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
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6 食品添加剂

3.6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6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 袋(瓶)，抽样数量为 12 袋(瓶)，样品量不少于 2kg，样品分成 2 份，一份为检验样品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应由公司的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检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批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以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抽检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外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要求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产品的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，运输时必须用蓬布遮盖，防止日晒、雨淋和受潮，避免强烈震动和重压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仓库内的产品，按不同品种和等级分别堆码整齐。产品距地、离墙码放。

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辅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辅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(盖章)

于蔓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2年 3月 8 日